慢将"中间仲裁"引入我国建筑业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5_A2_ E5 B0 86 E2 80 9C E4 c56 645187.htm "tb42" class="mar10"> 目前,业内一些关心建筑业法制建设的人士抓住《建筑法》 修改的契机,努力推动将"中间仲裁"写入《建筑法》,意 于以此促进建筑企业经济纠纷的解决。笔者不揣浅陋,试图 通过对"中间仲裁"制度的辨析,结合我国目前司法外纠纷 解决机制的实践,阐释几点意见,唯期有所助益。关于"中 间仲裁"的主要内容及来由中间仲裁作为解决建筑业纠纷的 一种方式最早得到法律确认,是在1996年的英国。根据英国 《1996年住宅许可、建造和重建法》,中间仲裁制度的主要 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: (1)法定性。中间仲裁是法律 规定的,无论在当事人工程合同中是否约定,任何一方当事 人有权不需要经过对方同意而采用该程序。(2)时间安排。在 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, 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对方当事人 书面通知启动中间仲裁,在通知后7日内选定一自然人为裁决 者,并将争端提交裁决者,裁决者在收到申请后28日内或当 事人约定的日期内作出裁决,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经过申请人 同意可以延长14日。(3)可裁事项和裁决的范围。基于工程合 同的任何争议均可提交裁决,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证书的签 发、决定、指示、意见或估价的任何争端。裁决的范围是申 请人提交的争议、各方当事人同意的相关事项以及作出有效 裁决依赖的事项。(4)程序规则。英国法并没有对中间仲裁的 程序作出规定。实践中裁决的程序是由当事人约定,或者采 用一些民间组织制定的有关规则。在英国比较著名

有CEDR(Center for EffectiveDisputer Resolutions)程序规则 、TeCSA(Technology And Construction Solictors Association)规 则。(5)裁决者的权限。裁决者有权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供资料 现场调查、询问专家和其他合同方,有权组织会审、促成 各方达成解决协议、作成最终裁决。(6)裁决。裁决是书面的 , 具有约束力, 当事人应该执行。当事人如果不服该裁决可 以一致同意该裁决无效;如果不能达成一致,任何一方可以 请求诉讼或者仲裁(如果约定仲裁时),但是仲裁和诉讼不影 响裁决的执行,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执行,直至该裁决被推 翻。另外,当事人可以约定该裁决是终局裁决。实践中,除 存在欺诈和明显的错误,法院和仲裁机构一般会直接采纳中 间仲裁的裁决。 中间仲裁制度在英国得到国内法确立后,又 被许多国家所效仿。一些国际组织也在发展这一制度,比较 著名的就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(FIDIC)和世界银行(WB) 。在时间安排上,FIDIC和WB都远远长于英国的程序 。FIDIC规定: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提交裁决的书面通知后28天 内,双方应共同指定一个争端裁决机构并向其提出申请。裁 决机构在接受申请84天内,或在其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 时间内作出裁决。如果任一方不满意,可在收到裁决的28天 内将其不满通知对方,引起下一步争端解决程序。 关于"中 间仲裁"的法律属性及称谓仔细考究,所谓中间仲裁就是一 种介于民间调解与仲裁(或诉讼)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。其概 念可以表述为: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,合同当事人因为合 同的某些事项发生争议,应该在争议事件发生起的特定时间 内或者有权随时向中立第三方提交裁决;第三方有权并有义 务在较短时间内对该争议进行裁决,裁决结果对当事人有约

束力, 当事人应该执行;除非该裁决被仲裁或者诉讼推翻, 仲裁和诉讼不影响裁决的执行:如果约定或特殊情况下该裁 决是终局性的,则当事人不能求助其他程序复审。中间仲裁 的萌芽应该是专家意见。但是专家意见仅仅是建议,对当事 人没有约束力。后来,专家意见慢慢发展为具有一定约束力 的专家裁决。在专家裁决的基础上,逐渐发展成为中间仲裁 。 如果只因这种纠纷解决方式处于调解和仲裁之间的"中间 环节"而将其称为"中间仲裁",有些牵强。将其称为"中 间仲裁",也很容易与仲裁法律制度中的相关概念相混淆。 因为在仲裁制度中,也有"中间仲裁",它是指仲裁庭在案 件审理的过程中,查明了一部分事实或部分问题,为了便于 审理其他问题和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就已查清的部 分问题所作的裁决。这种裁决称为部分裁决,在我国《仲裁 法》中也称先行裁决。有的学者又通过追溯起源,根据英文 将这一纠纷解决方式的名称翻译为"法定裁决"。但是,是 指裁决程序法定还是指裁决结果法定,定义不准,仍欠推敲 。 如果与仲裁或者诉讼相比较,无论是从起承环节还是从裁 决机构、裁决结果及其效力等方面来考虑,将这种纠纷解决 方式定性为"准仲裁"似无争议。既在目前我国语境下来探 讨和观察,这种纠纷解决方式就是一种"仲裁前置"制度, 类似于将行政手段与仲裁手段并用的劳动争议仲裁。如果从 这个角度来说,将其命名为"建筑争议仲裁"或者"建筑行 业仲裁"也许更合适一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